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8月30日 第24期

(总第979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1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2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先进单位的通报·····桂政办发〔2012〕123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6号(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7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29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12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30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生态环境十年变化遥感调查与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32号(1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34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2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135号(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 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二五”规划》和《广西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实施方案》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推进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林念修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檀庆瑞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凯 梧州市市长

白 希 贺州市市长

韩元利 玉林市市长

李宁波 贵港市市长

成 员：李振唐 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
副主任

李彦平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总经济师

侯 刚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总工程师

曾纪芬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晓菲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

韦力平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正友 自治区金融办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董世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杨 丛 自治区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魏 鹏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李新元 梧州市常务副市长

潘志金 贺州市常务副市长

朱朝霞 玉林市常务副市长

谭 斌 贵港市副市长

二、主要职责及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和部署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推进工作，制定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和规划，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

问题和困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黄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彦平、侯刚、李新元、潘志坚、朱朝霞、谭斌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其他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除组长、

副组长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同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 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原罗城矿务局退休人员和社会职能移交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以及部分成员工作已经变动，为确保移交接收工作持续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赵 波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成 员：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伟文	自治区党委维稳办专职 副主任	王忠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张文军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劭耘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总工程师
		熊家军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李晓泉	自治区文化厅纪检组长
		潘世庆	自治区国资委副主任

冯振年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巡视员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巡视员
韦运雪 自治区编办副主任
李继喜 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何辛幸 河池市市长
李克纯 河池市副市长
银邦克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县长
蒙文生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副县长
覃周民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政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赵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卫福喜、李克纯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单位派员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破产△ 移交△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 先进单位的通报

桂政办发〔2012〕12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各级和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南宁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水产畜牧兽医局承办的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2011年12月9~15日在南宁成功举办。本届农产品交易会吸引了超过500家企业参展，展销了以加工农产品为主的我区名特优农产品近3000种，吸引区内外采购商1000多人、观众

30万人（次），现场直销收入1.74亿元，签订销售合同金额48亿元、意向合同金额72.5亿元，实现了水平高、影响大、成效实的预期目标，对促进我区农产品流通和农民增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按照《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工作方案》的要求，在依据有关评奖办法进行遴选的基础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为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做出积极贡献、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进

行表彰,授予南宁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特别贡献奖”,授予南宁、玉林、桂林、柳州、百色、河池市人民政府“第一届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最佳组织奖”。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区各级和各有关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积极参与广西名特优农产品交易会,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农产品流通,推动我区优势特色农

业产业发展,提高农民收入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日

主题词: 农业 农副产品 交易会△ 表彰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金融办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

一、引导基金设立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我区金融业更好更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桂发〔2010〕7号)文件精神,扶持我区创业投资企业发展,

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强化创业投资资本对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的支撑功能和助推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

令 2005 年第 39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范设立与运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8〕116 号),结合我区实际与发展需要,自治区金融办会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等部门拟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二、引导基金的名称、资金来源和规模

引导基金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的财政性专项资金;引导基金的投资收益与担保收益;闲置资金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益;个人、企业或社会机构无偿捐赠的资金等。

引导基金的规模:引导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首期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从 2011 年起,自治区本级财政连续 5 年每年安排 2 亿元注入引导基金。

三、引导基金的性质和作用

引导基金是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专项基金。引导基金以“母基金”的身份,主要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方式,引导国内外创业资本聚集我区,促进我区创业投资体系发展。

引导基金主要是通过扶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助于克服单纯通过市场配置创业投资资本导致的市场失灵问题,撬动国内外更多的资金用于广西的经济建设,助推高科技型、创新型新兴产业、上市后备企业的成长。具体作用有:一是将政府的政策性目标与创业投资的市场化运作相结合,通过引导基金的示范作用拉

动区内外社会资本设立和发展一批创业投资企业,增强其资本实力,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二是创新政府投资方式,把政府直接投资项目转变为通过引导创业投资企业按市场机制选评项目、投资项目和管理项目,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率。三是发挥政府引导投资方向的作用,吸引创业投资企业加大对处于创业前期的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提升我区中小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中小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引导基金的设立形式

引导基金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由自治区金融办向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申请办理独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等相关工作。引导基金建立资金专户,由理事会决策管理。

五、引导基金投资运作的原则

引导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投资运作。具体包括:

(一) 引导性原则。

引导基金旨在引导国内外资金进入创业投资领域,投向自治区扶持发展的行业领域,创新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放大效应,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二) 市场化运作原则。

引导基金力求实现政府意图和创业投资企业按市场化原则运作的有效结合,不与市场逐利,但要努力实现保值增值。

(三) 安全性原则。

通过设立专家评审委员会、管理机构、资

金托管机构，实施决策评审、日常管理、监督指导，强化引导基金监管和风险控制。

（四）公开性原则。

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建立定期检查和公示制度，确保引导基金运作的公开性。

（五）滚动发展的原则。

引导基金参股、跟进投资等形成的收益全部转入引导基金，用于扩大引导基金规模，实现引导基金滚动发展。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政府影子”的作用以少量资金参股引导设立子基金。参股子基金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小比例参股不控股原则。引导基金在子基金的出资比例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30%，且不成为第一大股东。

二是投向控制原则。引导基金参股新设立的创业投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在我区注册设立，投向自治区行政辖区内的高科技型、创新型新兴产业、上市后备企业等政府鼓励类行业、企业，并应当在其公司章程或有限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注明投资于广西种子期、起步期等创业早期的高新技术创业企业的数额不应低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两倍。

三是风险防范原则。保障一定的盈利水平，严格防范经营风险。在利润分配上，参股创业投资企业应优先保证引导基金的收益水平，引导基金的具体收益率参照不低于同期国债利率和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具体的收益保障方式可视情况参照市场惯例确定。

六、引导基金的管理模式

引导基金实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理事会负责、专业机构或企业运营，决策权和管理

权相分离的管理模式。

（一）决策机构。

成立引导基金理事会，作为引导基金的决策机构，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理事会由自治区分管副主席担任理事长，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理事长，自治区金融办主任担任秘书长，自治区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各派出 1 名负责人担任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理事会成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理事会主要负责以下事项：制定引导基金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引导基金尽职调查细则等相关制度；确定引导基金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确定引导基金的合作机构，审定合作方案；指导和监督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对引导基金的管理工作；审定对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的绩效考评办法和激励约束机制。

理事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理事会决策事项及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金融办分管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由理事会任命。

理事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引导基金合作方案进行独立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由理事会成员单位、相关领域专家和中介机构代表组成，对理事会负责。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为 7 人，其中，理事会成员单位抽派 3 人，相关领域专家 2 人，中介机构代表 2 人。专家咨询费、评估费等支付给委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费中列支。

（二）管理机构。

引导基金以独立事业法人的形式设立，可委托符合资质条件的管理机构负责引导基金的

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具体管理模式和管理机构由引导基金理事会确定。为支持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大做强，试行委托该公司对引导基金进行日常管理，期限暂定为2年，由理事会与其签订具体的委托协议。委托期满，根据绩效考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委托其管理。受托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定期向理事会报送引导基金合作方案、参股子基金和跟进投资企业运作情况和相应的财务文件；子基金和跟进投资企业的调查评估、注资组建、运行监管、退出回收等日常规范性管理工作。

引导基金向受托管理机构支付管理费（以管理机构实际托管基金金额的1.5%提取，每年支付），并将基金增值收益的20%奖励给受托管理机构。引导基金日常运转所需的评估费、审计费、法律咨询费、专家评审费、媒体公示费等，在支付给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费中列支。

七、引导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引导基金可通过参股、融资担保、跟进投资等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引导基金参股、跟进投资等形成的股权收益全部转入引导基金，实现财政资金的循环使用。

（一）参股。

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一是可争取国家级政府引导基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广西引导基金；二是可争取国家科技型创业引导基金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三是可参股各市、各高新区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四是与区内外创业投资资本合作，在广西设立各类子基金。引导基金参股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7年，待

子基金运作成熟后，引导基金可以通过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回购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引导基金参股投资形成的股权在有受让人的情况下，引导基金可以随时退出，其他股东具有优先受让权。

（二）融资担保。

根据信贷征信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对历史信用记录良好的创业投资企业，可采取提供融资担保方式，支持其通过债权融资增强投资能力。

（三）跟进投资。

通过跟进投资方式，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并引导其投资方向。跟进投资仅限于当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创业早期企业或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的高新技术等产业领域的创业企业时，引导基金可以按适当比例向该创业企业投资。

（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其他方式。

八、引导基金的监管和风险控制

（一）制度防范。

建立健全引导基金监管制度，包括建立引导基金投资评审管理制度、引导基金尽职调查细则、岗位职责等制度，加强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管，对引导基金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规范运作。

（二）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

公开选定一家商业银行，作为引导基金的托管银行，通过资金托管协议，对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使引导基金管理机构 and 引导基金托管银行之间形成相互监督。定期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对引导基金的运作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审计检查。

(三) 审计与考评。

聘请审计部门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建立年度审计考评机制，定期对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扩大引导基金投资规模、资金投向及其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并纳入公共财政考核评价体系。

(四) 责任追究。

建立廉政责任制与岗位责任制，对引导基金运作中的各种违规行为和创业投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引导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引导基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补偿机制与投向限制。

引导基金应按照投资收益的一定比例提取风险准备金，建立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基金不得用于贷款或股票、期货、房地产、企业债券、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不得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闲置资金只能存放银行或购买国债。引导基金本金以及投资形成的股权，要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九、设立方案的组织实施

本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自治区金融办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主题词：金融 创业投资△ 基金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开展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革命老区县（市、区，以下简称革命老区县）的建设和管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革命老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抗日战争时期建立和发展的革命老根据地，是中国革命的摇篮，为中国革命的胜利和新中国的建立，作出了重大贡献，

付出了巨大牺牲。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区革命老区面貌整体上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由于历史、自然等多方面原因，目前仍有部分老区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还不高，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还面临许多实际困难，老区干部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愿望十分强烈。做好革命老区认定工作，加快老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有利于褒扬老区人民的历史功绩和弘扬革命先烈的革命精神，有利于加强对全社会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利于促进新时期的扶贫开发工作，有利于促进革

命老区乃至广西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通过开展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褒扬老区人民的历史功绩，弘扬革命精神，进一步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推进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加快老区脱贫致富的步伐，努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富民强桂新跨越奋斗目标。

三、认定标准

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在原已认定为革命老区乡（镇）的基础上进行，原则上不再认定新的老区乡（镇）。凡有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老区乡（镇）的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均可申报为革命老区县；仅有解放战争时期老区乡（镇），且占全县乡（镇）总数 50%（含）以上的县也可申报为革命老区县。

各市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党委党史研究室〈关于补充划定革命老根据地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1996〕26 号）精神进行认定的革命老区乡（镇），作为这次革命老区县认定的依据。对原已认定的革命老区乡（镇），经过乡（镇）建制调整的，如果原革命老区乡（镇）合并到其他乡镇的，该乡镇为老区乡（镇）；如果原革命老区乡（镇）分设为数个乡（镇）的，则只能认定其中一个乡（镇）为革命老区乡（镇），由各市根据自治区有关通知精神进行认定。

四、实施步骤

此次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共分 3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材料申报。各市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县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向自治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民政厅）提供以下材料：

（一）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认定为革命老区县的请示。

（二）申请革命老区县的有关党史材料。同时上报现有革命老区乡（镇）情况统计表。各市于 1997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认定的革命老区乡（镇），需附上该革命老区乡（镇）党史材料、相关认定文件和领导签发文件处理签复印件。

（三）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初审意见。

（四）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认定革命老区县的请示。

第二阶段：材料审核和检查验收。自治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申报的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并组成考评验收小组对符合革命老区县认定标准的县进行考评验收。

第三阶段：报批认定。自治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审核、考评验收的基础上，提出认定意见报自治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全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报告。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下发通知确定我区革命老区县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划定革命老区县是一项政治、政策性强，影响面广且难度较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部署，抓紧做好，全力推进。为加强对我区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成立革命老区县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

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民政工作的副主席担任，副组长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自治区民政厅厅长担任，成员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党史研究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厅、民委、民政厅、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厅、扶贫办，团区委，广西军区政治部等单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人员从成员单位中抽调。各相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密切配合，认真做好革命老区县认定的有关工作。

(二) 实事求是，严格标准。各地在认定过程中，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做到公正、公开、信服，保证质量，切实维护认定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和严肃性。

(三) 迅速行动，按时申报。各地要迅速

启动革命老区县认定申报工作，扎实做好认定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上报相关材料，逾期不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今后，自治区原则上不再组织开展革命老区县的认定工作。

(四)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革命老区的光荣传统和历史经验，是我们党的宝贵精神财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这次认定为契机，进一步宣传革命老区对中国革命作出的重要贡献，弘扬老区精神，扶持老区发展，促进老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激励全区各族人民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奋斗目标。

附件：革命老区乡（镇）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革命老区乡（镇）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名称	乡镇总数	其中老区乡（镇）						
		合计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抗日战争时期		解放战争时期	
			小计	乡镇名称	小计	乡镇名称	小计	乡镇名称
备注								

主题词：民政 革命老区△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副组长：蒋家柏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黄方方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王 健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蒋桂雄	自治区林业厅总工程师	
		王 强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黄本和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由高旭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商有关单位确定后自行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 治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社会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部

分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 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马继宪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党组书记、 局长	洪 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 兰海宁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王 勇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陈普生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何小聪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副主任	张 南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巡视员
王 萍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 委员会副巡视员	唐开义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李早春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宋文学	自治区科技厅副巡视员	黄卫东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梁宏伟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韦宁贤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 管理局局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江建伟	自治区民政厅巡视员	罗 伟	自治区铁路建设办副主任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程华兴	自治区物价局副局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董世有	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刘建宏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厅副厅长	陈湘文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唐解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巡视员	冯 宪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金昌宁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副厅长	高福源	南宁海关副关长
李小林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副厅长	李国凯	广西海事局局长
		周元元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助理巡视员
		陈飞鸿	广西银监局副局长
		文 锋	广西保监局副局长
		谢志军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黄宜群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杨 永	工商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梁 毅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陈秋高	中国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梁建林	建设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肖美莲	交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由李

早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自治区地税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处长李伟健同志兼任。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税务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2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2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关于 2012 年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 前期工作推进目标和责任分工方案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促使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确保完成 2012 年重大项目开工和前期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范围

2012 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中明确的 109 项新开工和 94 项预备

的重大项目。

二、工作目标

以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和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为目标,对每个项目的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用地(用海)预审、用地(用海)审批、环境影响评价5个主要审批事项,逐项分解加快审批的工作任务,明确完成审批的时间节点要求,落实责任部门。

对本方案中未提及的项目初步设计、征占用林地、水土保持、地灾评估、开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各级各相关部门也要积极履行职责,以保证5个主要审批事项的完成时间节点为要求,加快审批审核,确保各重大项目按期完成前期工作目标任务。

(一)新开工重大项目。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新开工重大项目共109项,除16个项目已基本完成主要审批任务、4个项目因项目业主原因暂不安排审批任务外,其余89个项目的164项审批事项未完成审批或审批材料未上报国家有关部门。其中:投资许可审批事项,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有11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27项;规划选址审批事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13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的有4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28项;用地预审,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的有3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23项;用地审批,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的有1项,需完成材料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52项;用海预审,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1项;用海审批,需完成材料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1项。

未完成的审批事项要按照计划开工时间,

倒排前期工作完成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在开工前完成5个主要审批环节。报批材料已上报国家有关部门的项目,要加强赴京衔接力度,力争国家有关部门早日批复;自治区权限内审批手续基本完成的项目,要加快征地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开工。

(二)预备重大项目。2012年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预备重大项目共94项,除16项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2012年暂不安排前期工作任务外,其余78个项目的179项审批事项未完成审批或审批材料未上报国家。其中:投资许可审批事项,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的有3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32项;规划选址审批事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25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的有6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48项;用地预审,需完成材料上报国家的有5项,自治区权限内需完成的有41项;用地审批,需完成材料转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19项。

未完成的审批事项,项目业主和审批责任单位要倒排前期工作进度时间表,全力确保在2012年底前全部完成;已完成前期工作进度目标任务的项目,要抓紧上报用地材料和开展征地工作,完备其他相关开工建设条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

三、责任分工

(一)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推进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综合协调各市、各有关部门开展对前期工作的专项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项目推进责任单位对推进项目前期

工作负总责。要将方案确定的前期工作任务要求、时间节点通知项目业主，并按照前期工作进度计划要求，经常性地督促指导项目业主抓紧开展报批文件的编报工作，做好各审批事项材料的上报和衔接工作。

（三）区直项目审批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跟踪督促项目业主抓紧完成审批材料的组织和上报；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快审批进度；主动加强与国家对口部门的衔接沟通，及时掌握和反馈项目报批最新动态，抓紧催批工作。

（四）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投资许可、规划选址、环境评价、用地（海）预审、用地（海）审批等环节报批文件的编报工作，确保按照本方案的要求，按时完成前期工作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快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是项目开工建设的前置条件，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发挥投资效益的基础。各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项目前期工作作为推进项目的重点来抓，加强领导，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推进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二）加强指导服务。各级投资主管、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国土资源等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主动服务、指导、协助项目业主尽快完成报批材料准备和申报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申报的工作时间。要加强对项目业主的培训工作，创新培训方式，突出培训针对性，提高项目业主组织报批材料的能力。

（三）加快审批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海洋局等审批部门要按照审批权限，优化审批程序，加快重大项目审批进度。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重大项目建设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坚持重大项目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协调力度，着力解决项目审批难点问题。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发展改革委要坚持并完善重大项目联合审批常态化机制，定期举行联合审批活动。抓紧完善并联审批办法，尽快开展并联审批试点工作，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四）落实前期经费。各市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工作部署，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政府性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经费落实到位。项目业主要筹集好前期工作资金，满足勘察、咨询、设计等前期工作费用，按照项目前期工作各环节规定，及时缴纳土地使用“三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

（五）加强赴京汇报。对属国家层面的审批事项，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资源厅、环保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家对口部委的汇报衔接，安排专人全程跟进，及时、准确、全面掌握项目审批进展信息，定期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项目审批情况，争取更多项目获得国家审批。

（六）强化责任考核。自治区绩效办要对各市各部门前期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把前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市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指标。

（七）强化监督检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变化遥感调查与评估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有关调查评估工作，研究解决调查评估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审核调查评估成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负责调查评估工作的联络、协调和沟通。

二、领导小组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主任由钟兵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办理广西生态环境十年变化遥感调查与评估工作的日常事务，承担领导小组会议组织、文件资料起草等具体工作；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专题调查评估单位沟通

联络和协调衔接，督办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各调查评估方案和报告的咨询、审查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调查评估工作进展和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

主题词：环保 生态 调查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精神，切实加强消防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自治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现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主 任： 梁胜利	自治区副主席	钟会超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副主任： 郭文强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雷永达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陈一平	张光廷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徐洪兴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 总队长		
成 员：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梁 兵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莫锦荣	黎 敏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自治区教育厅党组成员	唐标文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汝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龙 毅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顾 跃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张冬梅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郭绪全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黎志送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党组 副书记
邓建华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苏长高	自治区旅游局副巡视员
赵 涛	自治区商务厅副巡视员	汪夏明	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任保胜	自治区文化厅副巡视员	娄 琨	自治区地震局防震应急保障中心 主任
欧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巡视员	姚 才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苏建荣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家林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杨艳阳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林旭乔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巡视员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消防总队，办公室主任由徐洪兴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机构 公安 消防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 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2〕13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明确任务目标，落实工作责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2〕20 号），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2 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 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 号）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符合我区区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核心，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保持医改基本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循序渐进，重点在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三个方面取得新的突破，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队伍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以及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卫生监管体制改革；深入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加快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增强组织实施工作的协调力、控制力和执行力；加大宣传力度，加强绩效考核，确保改革持续、有效、深入推进，为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力推进全民医保制度建设。

1. 巩固扩大基本医疗保障覆盖面。

（1）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覆盖面，参保率巩固并提高到 96% 以上。（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继续推进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等困难群体参保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2. 全面提升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1）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40 元，个人缴费水平相应提高，人均筹资达到 290 元以上。（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全面实施门诊统筹。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统筹地区全面开展门诊统筹，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医保药品和收取的一般诊疗费按规定纳入支付范围，门诊统筹支付比例进一步提高。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3）明显提高保障水平。确保所有统筹地区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达到当地

职工年平均工资的6倍以上、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以上、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的8倍以上，且不低于6万元。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70%以上和75%左右，逐步缩小与实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之间的差距。（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3. 改革医保支付制度。

（1）积极推行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按床日付费、总额预付等支付方式改革，逐步覆盖统筹区域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加强付费总额控制，建立医疗保险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制约机制，制定医疗保险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与付费标准相挂钩。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通过谈判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结合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对个人负担的控制办法。逐步将医疗机构总费用和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控制情况，以及医疗服务质量列入医保评价体系。（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2）完善差别支付机制，支付比例进一步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首诊到基层。将符合条件的私人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范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3）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完善监控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医保对医疗服务的实时监控系统，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

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联合反欺诈机制，加大对骗保欺诈行为的处罚力度，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4. 进一步加大医疗救助力度。

（1）加大救助资金投入，筑牢医疗保障底线。救助范围从低保家庭成员、五保户扩大到低收入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以及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等困难群体，资助其参加城镇居民医保或新农合。提高救助水平，取消医疗救助起付线，稳步提高封顶线，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救助比例进一步提高。（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研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鼓励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捐款，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解决无费用负担能力和无主病人发生的应急医疗救治费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5. 探索建立大病保障机制。

（1）研究制定重特大疾病保障办法，积极探索利用基本医保基金购买商业大病保险或建立补充保险等方式，有效提高重特大疾病保障水平，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因病致贫的问题。做好基本医保、医疗救助、商业保险等的衔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广西保监局，自治区民政厅负责）

（2）全面推开尿毒症、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乳腺癌、宫颈癌、重性精神疾病、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等8类

大病保障，将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等12类大病纳入保障和救助试点范围。（自治区卫生厅、民政厅、财政厅负责）

6. 提高基本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

（1）积极推广医保就医“一卡通”，方便参保人员就医。基本实现参保人员统筹区域内和自治区内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加快推进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跨省医疗费用异地即时结算。稳步推进职工医保制度内跨区域转移接续，加强各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2）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坚持当年收支平衡原则，结余过多的结合实际重点提高高额医疗费用支付水平，使基金既不沉淀过多，也不出现透支；职工医保结余过多的地方要采取有效办法把结余逐步降到合理水平。（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分别负责）

（3）探索整合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完善基本医保管理和经办运行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城乡统筹的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编办、卫生厅负责）

（4）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西保监局负责）

7.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完善商业健康保险产业政策，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研究制定鼓励我区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基本医疗保险发展的试点实施方案，选择柳州、梧州市作为试点市。（广西保监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8.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全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政府投资建设的村卫生室全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零差率销售；制定完善基本药物基层配备使用政策，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完善村级基本药物实施政策措施，制订《广西村卫生室管理办法》、《广西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细则》等，加强村卫生室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工作。对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试点。摸底测算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基本情况，研究制定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策措施。鼓励公立医院和其他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基本药物。（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编办负责）

（2）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和规范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采购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6号），坚持招采

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集中支付、全程监控等政策。完善基本药物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短缺药品监测机制，对用量小、临床必需的紧缺品种可采取招标定点生产等方式确保供应。建立自治区级基本药物集中采购使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集中付款和供应配送政策，提高及时配送率。（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监察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负责）

（3）完善基本药物目录。规范自治区级基本药物目录增补程序，科学调整我区增补的基本药物目录，兼顾成人和儿童用药需要，更好的适应基层基本用药需求。同步落实基本药物医保支付政策。（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负责）

（4）保障基本药物生产供应。加强并完善由供货企业自主选择经营企业进行配送或自行配送的现行基本药物配送机制，提高配送到位率。鼓励发展现代物流等多种手段，提高配送服务能力。推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优化结构，实现规模经营。（自治区卫生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商务厅负责）

（5）继续实行基本药物电子监管，全面推行国家基本药物质量新标准。建立和完善基本药物检验监测体系，对基本药物进行全品种覆盖抽验和全品种电子监管，加强基本药物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评价。加快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对基本药物实现从生产到流通全过程追溯的能力。（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6）密切追踪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对药品生产流通行业的影响。研究药品生产流通秩

序和价格形成机制。（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委、商务厅、物价局、卫生厅负责）

（7）研究高、低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使用等政策。（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8）加快建立基本药物供应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确保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自治区卫生厅、监察厅、工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物价局负责）

9.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1）落实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行政村村卫生室严格实行一般诊疗费。（自治区卫生厅、物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办法，对完成考核指标任务的，自治区财政以以奖代补的形式，采取当年预拨、次年结算的办法进行补助。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等收入全额上缴，开展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的经常性支出由政府核定并全额安排。（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3）完善机构编制管理方式，以县（市、区）为单位实行人员编制总量控制、统筹安排、动态调整。（自治区编办、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定编定岗不定人的用人机制，深入实施全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竞聘上岗、公开招聘、绩效考核、奖励等人事管理政策，规范聘用合同订立、变更、续订等重点环节，建立绩效考核、优胜劣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公开招聘

工作。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特设岗位试点工作。妥善分流安置未聘人员，确保队伍稳定、社会稳定。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自主权，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进行公开选拔，择优聘任，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所有竞聘上岗正式聘用人员，应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编办负责）

（5）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根据工作数量、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居民健康状况改善等指标，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医务人员进行综合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和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挂钩。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时足额将综合改革以奖代补资金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拨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全面落实绩效工资，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合理收入水平不降低。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适当拉开医务人员收入差距，并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重点倾斜，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厅负责）

（7）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综合改革，认真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以理顺城市社区卫生管理体制为抓手，重点抓好领导体制、编制管理、监管机制、政府补偿、管理形式、两块牌子管理体制等六个方面工作，加快健全和完善政府主导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卫生厅、发展改革委配合）

（8）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2012年上半年完成债务核实和锁定工作，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2012年底基本完成债务剥离和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各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财政厅、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审计厅、监察厅配合）

10.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1）调查摸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年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效果，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研究编制“十二五”时期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编制2012年度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计划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投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进一步提高。自治区财政投入专项资金，按照“产权清晰、管理规范、标识统一”的原则，继续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实施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项目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和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2）规范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以自治区为单位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为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有效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相衔接的信息服务平台，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规范化水平。（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3) 制定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4) 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通过公开招聘优秀卫生专业人才或医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担任“特岗医生”,引导和鼓励医科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充实基层医疗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技术水平。制定特设岗位医生的培训、考核、流动等相关优惠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教育厅负责)

(5) 出台并落实城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前到农村开展卫生服务工作的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负责)

(6) 开展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探索全科医生培养方式、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完善和落实鼓励全科医生长期在基层服务的政策,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在基层逐步建立。(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负责)

(7) 实施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建设方案。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建设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按时竣工投入使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8) 开展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上半年开展一次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工作,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笔试题目,并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各

县(市、区)集中组织面试和考核工作。(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编办负责)

(9) 为乡镇卫生院招收 250 名定向免费医学生。安排 520 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进行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0) 加大乡镇卫生院执业医师招聘力度。为乡镇卫生院培训医疗卫生人员 2484 人次;为村卫生室培训卫生人员 21689 人次;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培训卫生人员 1261 人次。(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11) 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取主动服务、上门服务,开展巡回医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全科医生团队和家庭签约医生,为辖区居民提供方便、连续的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药等适宜技术和服务。(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11. 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1)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采取政府补助等多种形式,对村卫生室的房屋建设、设备购置给予支持。将村卫生室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范围。完善、落实乡村医生的多渠道补偿、养老政策。(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2) 加强乡村医生培训和后备力量建设。对在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两次,累计培训时间不低于两周。采取本地人员定向培养等多种方式充实乡村医生队伍,确保每个村卫生室都有乡村医生。(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3) 加强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乡村医生和村卫生室的行业管理，重点强化服务行为监管。积极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三) 积极稳妥地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综合改革，选择在南宁市武鸣县、柳州市鹿寨县、桂林市兴安县和永福县、防城港市上思县、玉林市容县、百色市田东县等7个试点县开展县级医院综合改革试点，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具体模式。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

12. 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 改革补偿机制。采取调整医药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和落实政府办医责任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财政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财政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或形成的亏损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调整后的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增加的政府投入由自治区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的补助资金，对财政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市县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2) 调整医药价格。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制定县级公立医院诊疗费用标准。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等医疗技术服务价格。降低大型设备检查价格，政府投资购置的公立医院大

型设备按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自治区物价局、卫生厅负责)

完善县级公立医院药品网上集中采购，积极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压缩中间环节和费用，着力降低虚高价格。(自治区卫生厅、监察厅负责)

(3) 发挥医保的补偿和监管作用。同步推进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通过购买服务对医疗机构给予及时合理补偿，引导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规范诊疗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严格考核基本医保药品目录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等指标，控制或降低群众个人负担。(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分别负责)

(4) 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公共卫生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负责)

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含国有企业医院)数量和布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规模和设备配备。禁止公立医院举债建设。(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负责)

(5) 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按照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要求，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经营管理和用人自主权。探索建立理事会等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公立医院功能定位、发展规划、重大投资等权利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行使。(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负责)

建立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公立

医院领导职务。继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逐步推进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6）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院长及医院管理层薪酬由政府办医主体或授权理事会确定。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13. 拓展深化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为抓手，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效率，尽快形成改革的基本路子。研究探索采取设立专门管理机构等多种形式确定政府办医机构，履行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职能。根据改革需要，在绩效工资分配、定价、药品采购等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厅、国资委负责）

14.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办医格局。

（1）制定配套文件，落实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政策，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卫生等有关部门要限期清理修改相关政策文件。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放宽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准入范围，积极引进有实力的企业、境外优质医疗资源、社会慈善

力量、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举办医疗机构，对举办发展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给予优先支持。力争把境外资本在我区独资举办医疗机构纳入国家试点范围。鼓励具有资质的人员（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开办诊所。进一步改善执业环境，落实价格、税收、医保定点、土地、重点学科建设、职称评定等方面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予以补助。积极发展医疗服务业，鼓励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的大型医疗集团和康复医疗机构发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税局、地税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厅负责）

（2）完善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建设规模和贷款行为，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在符合准入标准的条件下优先考虑社会资本。稳妥推进公立医院转制。鼓励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地区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包括国有企业所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重组。鼓励社会资本对部分公立医院进行多种形式的公益性支持。（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和试点市人民政府负责）

15. 以病人为中心完善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方便群众就医。

（1）加强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完善预约诊疗制度，积极推进区域统一预约挂号平台建设，开展“先诊疗、后结算”，所有三级医院实行预约诊疗服务，改善就医环境，明显缩短病人等候时间，方便群众就医。以病人为中心、以服务为导向，简化挂号、就诊、检查、收费、取药等医疗服务流程，全面推广电子屏

幕叫号服务。合理设置挂号、收费、取药等服务窗口，为患者提供便捷的服务。推行双休日和节假日门诊。广泛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倡导志愿者服务。（自治区卫生厅和试点市人民政府负责）

（2）大力推行临床路径，加强质量控制。开展单病种质量控制，规范医疗行为。继续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活动。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核心，推进公立医院信息化建设。医疗机构检验对社会开放，检查设备和技术人员应当符合法定要求或具备法定资格，实现检查结果互认。（试点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3）加强医疗质量监管，制定并落实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政策措施。规范公立医院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物和植（介）人类医疗器械行为，对诊查、用药行为全过程追踪监管，鼓励公立医院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和适宜技术。加强公立医院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完善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管理、采购和价格等政策；逐步推开植（介）人类医用耗材集中招标采购。加大对开“大处方”行为的查处力度。合理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全面探索开展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和总额预付制等收费方式改革。（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和试点市人民政府负责）

（4）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强化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坚决治理商业贿赂，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惩处力度。健全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试点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监察厅、卫生厅负责）

16. 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1）加强县级医院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每个县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县中医院），提高县域内就诊率，降低县外转出率。启动实施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巩固深化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安排225名县级医院骨干人员到三级医院进修学习，加强并完善5所三级医院与对口的28所县级医院建立远程医疗会诊系统建设。（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引导有资历的医师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执业活动，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服务模式。组建医疗小分队，为边远地区提供巡回医疗服务。（自治区卫生厅和试点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7.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1）继续做好10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着力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城乡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电子建档率达到63%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207万、58万。将排查发现的所有重性精神病患者纳入管理范围。加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提高流动人口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和老人公共卫生服务可及性。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科学就医和安全合理用药。（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2）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

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继续支持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3）落实传染病医院、鼠防机构、血防机构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从事高风险岗位工作人员的待遇政策。（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4）做好农村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检查试点工作，进一步降低农村妇女死亡率。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95%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预防新生儿神经管出生缺陷发生。（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5）理顺自治区级承担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双重职能的单位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6）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7）开设网络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多种方式宣传普及健康知识。进一步完善基层健康宣传网络。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全民健康素质。（自治区卫生厅、文化厅负责）

18. 推进医疗资源结构优化和布局调整。

（1）制定区域卫生规划，明确自治区、市、县卫生资源配置标准，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4张的，原则上不再扩大公立医院规模。（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2）加强医疗服务体系薄弱环节建设，

支持医疗机构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市、县级综合医院儿科建设。启动边远地区地市级综合医院建设。加强医疗卫生信息技术标准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管理、诊疗规范和日常监管有效融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负责）

19. 创新卫生人才培养使用制度。

（1）加大护士、养老护理员、药师、儿科医师，以及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卫生应急、卫生监督、医院和医保管理人员等紧缺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出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加快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负责）

（2）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出台医师多点执业实施细则，将执业医师多点执业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有条件的城市，鼓励具备行医资格的人员申请多个地点执业，完善执业医师注册、备案、考核、评价、监管政策，建立医师管理档案。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鼓励卫生技术人员在公立和非公立医疗机构间合理流动。保障医疗卫生人员合理待遇。（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和试点市人民政府负责）

20. 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1）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选取临床使用量较大的药品，依据主导企业成本，参考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和零售药店销售价等市场交易价格制定最高零售指导价格。完善进口药品、高值医用耗材的价格管理。（自治区物价局负责）

（2）完善医药产业发展政策，规范生产

流通秩序。推动医药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医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发展药品现代物流和连锁经营,提高农村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能力。促进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的收购兼并和联合重组。鼓励零售药店发展,并按规定配备执业药师。(自治区工信委、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3) 完善药品质量标准,提高仿制药质量水平。实施新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并发布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定期发布药品质量公告。严厉查处制售假药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挂靠”、“走票”等出租出借证照,以及买卖税票、发布虚假药品广告等违法违规活动。对7家药品生产企业实施GMP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制定GMP实施工作方案。生产的基本药物品种100%赋码,2013年2月28日前,广西增补基本药物品种生产企业的电子监管入网率达100%入网。(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信委负责)

21.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1) 加强医疗费用监管控制。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负责)

(2) 加强卫生全行业监管。研究建立科学的医疗机构分类评价体系。加强医疗服务安全质量监管,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和安全使用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药品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公开、社会多方参与的监管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和监督。加强行业自律和医德医风建设。(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 深入实施防治艾滋病攻坚工程和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22. 推进艾滋病综合防治体系建设。

(1) 完善防治管理体系,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的职责。建立艾滋病综合防治网络,将艾滋病监测、感染者和病人管理以及宣传教育工作放到基层。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开展广泛、深入持久地防治艾滋病知识宣传教育。加强对感染者及病人的综合管理。(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2) 继续实施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项目,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达到90%以上,提高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病毒药物应用比例。(自治区卫生厅负责)

23. 组织实施地中海贫血防治计划。

(1) 建设市级地中海贫血产前诊断分中心和县级筛查实验室,提高地贫筛查阳性夫妇的孕期转诊率,做好地贫基因诊断和产前诊断补助工作,减少重型地贫儿发生。(各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自治区卫生厅、财政厅配合)

(2) 继续实施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建立婚育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免费婚检,扩大农村孕妇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试点范围,对试点地区进行补助。(自治区卫生厅、

民政厅、人口计生委、财政厅负责)

(六) 加快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

24. 贯彻落实自治区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重大决策。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的决定》等4个文件精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各市制定出台具体的配套政策和实施意见。(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编办、工信委负责)

25. 推进五项重点工作。

(1) 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工程。制定推进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县建设方案等相关政策；重点推动自治区级壮瑶医医院建设，开展县级中医壮瑶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400个乡镇卫生院中医壮瑶医科标准化、50个乡镇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卫生院建设，3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壮瑶医科标准化、15个社区卫生中医药壮瑶医药示范服务社区建设；完成80个自治区基层中医民族医重点专科、120名中(壮)医优秀临床人才三年建设周期的验收评估；开展万场中医药壮瑶医药健康养生技术和科普文化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总结和推广提升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能力综合改革和县乡村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一体化模式的试点工作经验。力争6—8个县(市、区)成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试点县人民政府负责)

(2) 中医药壮瑶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程。(自治区卫生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

厅、财政厅负责)

(3) 进一步推进世界级药用植物园建设。对照25项指标进行建设、整改和提升；重点加强西南濒危药材繁育国家工程实验室建设；力争国家基本药物及重大疾病原料药广西基地建设项目获得立项；力争在广西设立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自治区卫生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4) 逐步建立壮瑶医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规范发展。(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5) 积极推进中医药壮瑶医药千亿元产业。(自治区工信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商务厅、扶贫办等以及各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保障措施

2012年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将医改实施情况纳入政绩考核，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推进医改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实施“十二五”医改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自治区与各市医改领导小组签订责任状。牵头部门对牵头任务全区范围内的完成情况负总责，要及时将任务分解到各地，制定进度计划，加强督促指导。各地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地区医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医改任务完成情况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

负责、亲自抓。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自治区的要求，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财力，保障资金。各地政府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各项卫生投入政策，切实保障医改实施所需资金。在安排年度卫生投入预算时，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各市 2012 年医改投入要明显高于 2011 年。要加大财政对困难地区的专项转移支付力度。各级财政部门在向政府汇报预决算草案时要就卫生投入情况进行专门说明。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将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作为医改责任制的重要考核内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监测，强化考核。自治区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进一步加强对医改实施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实行按月通报、按季考核、全年评估的绩效考核机制。建立完善考评激励机制，制订出台以奖代补办法。要继续加强定期督导，及时发现医改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并督促地方

进行整改。要加强分类指导，采取分片包干、蹲点督促和约谈通报等多种方式强化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对医改任务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四）加强调研，完善政策。健全医改重大问题部门研究磋商机制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加大基层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基层调研，对完善全民基本医保、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破解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等重点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研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政策措施。

（五）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建立舆情沟通机制，为深化医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医改是社会各界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准确把握好宣传的基调和口径。坚持正面宣传，注意宣传的重点、节奏，把握好时机和分寸。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医改的各项方针政策，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老百姓得实惠和医务工作者的先进事迹及先进典型。

主题词：卫生 体制 改革 通知